



真正的屬靈

經文：太6:1-8,16-18

引言：

馬太福音第五章講到門徒的特質，做光，鹽，城和更高層次的義和愛，以上都是關乎生命本質的事。第六章就是論及有了生命的本質，如何表現在日常生活，與待人，待己的事上。馬太福音6:1-8,16-18經文的要義，是施捨，禱告和禁食。其共同的教訓是：生活上的責任和向誰負責：是向暗中監察的父負責。基督徒的生活是以兒子的生命地位向天父負責。

二．施捨的問題(6:1-4)

第1節施捨原文是指宗教的義行。有三樣就是施捨，禱告，禁食。

1.施捨的意義：對那有需要的。中文譯為施捨(6:1-2)，希臘文是有慈悲，同情，和有的分給別人(太6:1-4；徒10:2；24:17)。因有慈悲憐恤人，而分給人的好行為。

2.施捨的動機，求父察看，暗中是肉眼看不見的屬靈的天父。

3.施捨的對象。就是那有需要，無能力生活的人。

4.施捨賞賜有二種人的稱讚和神的報答。

三．禱告問題(6:5-8)

1.這是指私人禱告，而不是公禱。

2.禱告的對象。不是人，乃是天父。在與天父私人的相交。

3.內容，天父是全知的，那就不必單為日常生活的需要而禱告，乃是求靈命的長進，對父有更多的認識，對真理更多的明白，並求智慧能去實行。

4.禱告的操練。求神的國和義(太6:24-34)，就是學習在父神的主權管理下，運用神給我們的主權去公平對待每個人，只求神的稱讚而不求人的稱讚。

四．禁食

1.在嚴肅會中，為罪憂傷。在決定重大事情時，要等候神的指示，是需要禁食的。

2.禁食就是不吃物質的食物。是自動的，不是因為規矩所定。當猶太人在北方亡國，與南方要亡國時，有規定全國禁食四個月(亞7:5—8:9)。約拿書中尼尼微城的王聽見神要刑罰他們的罪，也令全國禁食(拿3:5-9)。

3.禁食不是給人看，被稱讚的好行為，乃是心中有需要向神禁食，所以禁食的動機和對象比外表重要。🐟

作者：黃彼得牧師 Rev. Peter Wongso

